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10
交易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6,764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5,661.12
2.本期利润	-1,261,563.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910,357.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0131071。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0%	1.17%	-6.88%	1.24%	2.18%	-0.07%
过去六个月	-6.23%	1.03%	-9.74%	1.10%	3.51%	-0.07%
过去一年	1.87%	1.11%	-2.33%	1.17%	4.20%	-0.06%
过去三年	17.05%	1.29%	6.25%	1.34%	10.80%	-0.05%
过去五年	33.04%	1.18%	19.76%	1.22%	13.28%	-0.04%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48%	1.46%	47.30%	1.51%	12.18%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勇	本基	2018-07-10	-	10 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

	金的基金经理				<p>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资产管理部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LOF) 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现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睿混合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和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利混合基金经理。</p>
纪君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6-05	-	5 年	<p>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天风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衍生品部投资研究、期权交易职位。2017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基金经理。2020</p>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尤其是消费以及房地产投资。消费受制于经济下行，收入预期放缓以及疫情反复影响下，消费同比增速持续下滑。房地产投资受较为严苛的信贷政策以及房企“三条红线”的影响，也快速下滑。价格指数方面，CPI 表现平稳，但 PPI 持续上行超预期。在“碳中和”、“碳达峰”以及“双限”的背景下，能源板块供需错配情况较为严重，价格上涨凶猛。海外经济方面，美国第三季度受 Delta 病毒主导的新一轮疫情冲击，经济活动再次疲弱。货币政策方面，市场对于美联储在 11 月议息会议后宣布开启逐步缩减购债规模有较强的共识。

三季度国内权益市场小幅下跌，周期、消费表现分化显著。A 股主要指数方面，上

证指数下跌 0.64%，沪深 300 下跌 6.85%，中证 800 下跌 4.36%，中小 100 指下跌 4.98%，创业板指下跌 6.69%，中证 500 上涨 4.34%。分行业看，周期板块显著上涨，其中涨幅前五的行业为煤炭、有色金属、钢铁、电力及公用事业、基础化工，全部为周期行业，分别上涨 40.87%、26.63%、22.46%、20.25%和 17.83%。消费板块显著回调，跌幅前五的行业为消费者服务、医药、食品饮料、家电、纺织服装，分别下跌 17.89%、14.67%、12.91%、10.24%和 9.91%。从三季度 A 股内部的结构看，消费板块表现弱势和国内消费数据快速下滑相符，而周期板块大幅上涨和不断上行超预期的 PPI 数据相吻合。

市场结构方面，三季度市场结构延续了上半年的情况，周期和成长交相呼应成为市场两条主线，消费表现弱势。但分化裂口在三季度继续加速和扩大。业绩增速高且未来确定性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引领整个成长板块的行情，也从需求端带动了部分周期品的上涨。消费领域除了医药 CXO 和次高端白酒，整体表现较弱。季末在裂口极大的情况下分化有所收敛，部分消费品和“核心资产”有触底反弹的趋势，而周期和成长则开始回调。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8%，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2.18 个百分点。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拟通过与其他基金合并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73,996.12	92.52
	其中：股票	22,173,996.12	92.52
2	固定收益投资	21,454.80	0.09
	其中：债券	21,454.80	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1,095.56	7.39
7	其他资产	548.53	0.00
8	合计	23,967,095.01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11,534.60	8.41
C	制造业	3,246,877.48	13.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1,614.30	4.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237,423.84	63.73
K	房地产业	526,545.90	2.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173,996.12	92.74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7,055	2,878,424.75	12.04
2	601318	中国平安	48,642	2,352,327.12	9.84
3	601166	兴业银行	84,693	1,549,881.90	6.48
4	601012	隆基股份	15,616	1,288,007.68	5.39
5	600030	中信证券	38,961	984,934.08	4.12
6	601899	紫金矿业	64,997	655,819.73	2.74
7	601288	农业银行	219,104	644,165.76	2.69
8	601328	交通银行	139,145	626,152.50	2.62
9	600000	浦发银行	61,360	552,240.00	2.31
10	600048	保利发展	37,530	526,545.90	2.2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454.8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454.80	0.09
----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3	财通转债	190	21,454.80	0.09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交通银行（601328），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等违规行为，于2021年7月13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4100万元。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招商银行（600036），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等多项违规行为，于2021年05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7170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兴业银行（601166），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因在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于2021年1月15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农业银行（601288），因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于2020年12月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49.59万元和罚款148.77万元，罚没金额合计198.36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浦发银行（600000），因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于2021年4月23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760万元。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等违规行为，于2021年7月13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6920万元。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系指数型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均系被动按照指数成分股进行复制。其余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9.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8.53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3	财通转债	21,454.80	0.09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16,7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6,76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ETF 基金联接基金	1	2021/7/1-2021/9/30	3,054,514.00	-	160,218.00	2,894,296.00	48.10%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其他可能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份额包含该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数据。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04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 1380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

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9 年 3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被权威媒体《证券时报》授予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和 2018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 年 4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被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分别评选为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奖（三年期）。同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2020 年 3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牛进取奖”，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2020 年 7 月，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基金奖名单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